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，实到董事十一名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%以上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张朋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，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；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缅甸代表处等驻外机构的议案》；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注销公司缅甸代表处、俄罗斯分公司。

二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根据业务需要，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2.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业务品种为贸易融资、非融资性保函、交易对手金融风险等。

三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批经理层成员年度绩效合约等文件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